

第二章 漢人入墾與聚落開發

第一節 漢人的移墾活動

由於台灣西向大陸，且不乏港口於西岸，故大陸漢人來台拓墾移民，均直接渡台灣海峽而由各港口登陸。而西部河口港及沿河易取水之濱河地帶，也因地利之便及水源之賜，得以首先開拓，成為移民們較早的落居地。⁴³有關梧棲一地的拓墾開發，當然有直接入梧棲港而行進者，但因台灣西部口岸甚多，移民們亦可能自西海岸登陸後，從南部地方越彰化平原進入本區，或由北，南跨大甲溪至此移墾。

有關漢人在本區的拓墾活動，據學者研究，早在荷領時期即有漢人至此從事獵鹿工作，⁴⁴但是否進行農業墾耕並不清楚。至康熙中葉時，有泉籍安溪縣人王承詔至此開墾，自此開展梧棲農業拓墾之序幕。⁴⁵之後，雍正初年，又有閩籍漢人嚴玉漳購得南簡庄一帶土地進行開墾，雍、乾年間則續有晉江縣莊可曲、莊汪朮者來此開墾；至乾隆年間，又有安溪縣人王中浩、吳純、顏浩安、顏侯錦；南安縣人李保等入墾此地。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時吳玠等人入墾；嘉慶年間周必緘入墾；至道光五年（一八二五），紀子振入墾草湳後，梧棲一地的拓墾工作大致宣告完成。⁴⁶

當時先民對於土地的取得，不外是向官府申請核發墾單開闢荒地，或者利用手段直接向原住民獲得。申請荒地拓墾者，需聲明土地四址及座落，經官府查證及告示一定期間，無人異議後，即可取得墾單，據以開墾該地，並限定期間（通常為一年）開墾成田園，需按上、中、下三等十則抽取課稅，三年後繳回墾單換發縣印墾照，以為土地所有權憑證，倘若屆時尚未墾成，則收回墾單，另行給墾。⁴⁷但因梧棲主要為沙轆社領地，因此土地取得通常非向官方申請，而是從沙轆社典贖的。

當時梧棲屬沙轆北社及沙轆南北共有地之社域，漢人來此拓墾時，多向平埔族人訂立開墾合約以取得開墾權，並以繳納番大租作為報償，不惟田園如是，即如梧棲近海地之魚塭也相同，底下所列舉的幾張契約，契字一即是漢人佃戶楊芳忠向平埔族人租贖土地，而後由王用力耕種之例，王用力不但要繳納業主番大租，還需繳給佃戶小租。契字二至契字四則是梧棲港街漢人與平埔族

⁴³ 洪麗完，〈清代台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頁12。

⁴⁴ 翁佳音，〈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第四十二卷第四期，1992年，頁170。據該文指涉：早在十七世紀四、五〇年代，荷人東印度公司已讓漢人在大肚溪北從事獵鹿等承包工作，公司也有神職人員在此居間調停，但作為政教合一的教會，尚未在該地建立。

⁴⁵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台灣省通志》，〈住民志·地名沿革篇〉，1995年，頁296。

⁴⁶ 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十期，1989年，頁8-10。另見洪麗完，〈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十一期，1989年，頁20-24。

⁴⁷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台中：該所編印，2000年7月，頁140。

人在魚塭地租賃的互動描繪，漢人不但需繳給番社塭餉銀，還需繳納菜、魚等食物。

契字一

立贖耕字人王用力，今因欠田耕作，自備工本托中保，向與田主楊芳忠觀贖出犁份水田壹張伍甲，址在南簡庄中，前後大小貳段，年載納番業主大租粟參拾陸石，配帶大甲溪水通流灌溉，並帶本庄內瓦草厝壹座，間數不等，門窗戶搗牛稠粟倉禾埕菜園樹木等項在內。當日三面言定，磧地銀壹百大員，力等即日同中備付田主芳忠收用並無利息。其田厝及等項俱各踏名界址交與用力等前來居住耕種照顧，言約每年至六月收成之日，力等備納大租粟參拾陸石，又備小租粟壹佰零肆石，合共大小租粟壹佰肆拾石，經風日乾淨，收貯在倉，聽田主芳忠依時發兌，不敢挨延短欠，如有短欠，聽芳忠將磧地銀扣抵欠租。其田厝及項等亦聽起耕換佃，力等不敢異言生端，又約田主不拘年限為滿，至十月之時，如要起耕換佃，亦不敢阻當滋事等情，此係二彼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贖耕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交過磧地銀壹佰大員正，完足再炤。

為中人徐文焰

保認人蔡拱照

代筆人高必達

日立 耕字人王用力⁴⁸

道光貳拾陸年拾月

契字二

立杜賣盡根契人吳色、曾煥有承租吳玠、父國燕遺下墾塭一所，址在沙轆大庄後八角亭西海墘，四至界址，載明墾契內明白，係乾隆三十八年間，向遷善南北社番通土李有從等給墾，與陳福、王三錫及祖叔吳曰燦合夥，自備工本，開墾成塭，每年帶納番社塭餉銀伍元，菜魚伍拾斤，至十月完納，收執完單為憑，塭中飼魚得利，照股均分。嗣後祖叔吳曰燦及王三錫貳股，具付祖父吳曰規管為業，惟陳福一股係伊子陳大賜承管，轉賣與曾淡川為業，與色等照舊合約飼魚。今因色等乏銀別創，愿將塭份對半□賣，先儘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曾淡川出首承買，三面議定價銀壹佰大元，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塭份股半即交銀主掌管，永為己業。每年塭中飼魚得利及開田播穀，所有收成，俱照四股均分，一賣千休，色等日後子孫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保此塭份，果係色兄弟承祖父遺下開墾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章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色等出首一

⁴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2。

力抵當，不干銀主知識，此係兩愿，並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契根一紙，並繳上手給墾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價銀壹佰大元完足再炤。

批明祖叔吳曰燦及王三錫貳股付與祖父吳璦歸管字據，因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反失落，無從查出，日後倘有拾取無用。

批明咸豐四年拾壹月竹林庄吳曾姓吳色、曾煥裔吳寬、曾条，將此契內承祖父與曾淡川合置大量魚塢時，本應四股得一股伍分，今份作伍股應得二股，內□吳寬、曾条二股抽出賣盡根與鰲棲陳厝庄蔡雲從。

代筆人黃隆炤

批明咸豐伍年拾月曾鶴並曾珍之子曾瑞基兄弟等，均將此契內承兄伯與吳曾姓色煥合買大塢壹所，本應四股得二股伍分，今分作伍股，曾淡川兄弟三房應得三股，內中曾鶴並曾珍之子等二股抽出賣盡根與梧栖陳厝庄蔡雲從。

代筆人林六炤

為中人曾掌畫押

吳色畫押

道光陸年拾月

曰立杜賣盡契人

曾煥畫押

知見人曾泉畫押

代筆曾繡卿畫押⁴⁹

契字三

立杜賣盡契字人曾裕基、瑞基、厚基有承□□□分應份海塢一所，址在沙轆大庄後，八角亭西海墘，四至界址，俱在印契內明白，□塢作伍股均分，瑞基胞伯□房應得三股，每年拾月計共納遷善南北社番餉銀伍元，菜漁伍拾斤，併帶大甲溪水長流灌溉，今因乏銀別創，欲將此塢伍股瑞等應得壹股出賣，先問房親伯叔姪人等，不欲承受，爰托中引就與蔡雲從出首承買，時三面議定價錢壹佰大員，即日同中交收足訖，遂將漁塢伍股得壹股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永為己業，日後不敢言及貼贖保，此塢係瑞兄弟□分應得物業，並無重章典掛他人及胎借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瑞等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內佛銀壹佰大員足再炤

再批明印契墾單交在長房穀貽堂收掌再炤

再批明添曾一字

□□□□畫押⁵⁰

⁴⁹ 洪麗完，〈田野拾穗～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頁20。

⁵⁰ 同上，頁20。

契字四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曾舍有承先兄建置魚塭壹所，□□□□大庄後八角亭西海墘，四至界址俱載在印契內明白，其塭作五股均分，鶴兄弟應得三股，每年十□□□□遷善南北社番餉銀五□，□□□拾金，併帶大甲溪水流貫□，今因乏銀別創，欲將此塭五股□□□□□□□，先問房親叔姪人等，不欲□□□，托中引就，與蔡雲從□□□□□，三面議定價銀壹百大□□□全中交收足訖，遂將漁塭五股得壹股，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稅，永爲己業，□保此塭係鶴兄弟□分應份物業，並無重章典掛他人及胎借不明爲礙，如有不明，鶴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如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合約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內佛銀壹佰大員足再炤

再批明印契壚單交在長房穀貽堂收掌再炤

批明抽出大塭內開墾頂下湖水田，文明捌甲貳分壹厘柒毫，經於光緒拾伍年間賣過蔡旭雪、蔡聚記號、蔡扁官萬□、泉勝紀銀河、高情等，其田價銀以及界址，俱各登在契內明白

在場知見人曾安國印章

爲中人李三軍畫押

申明存炤

批明大塭內下湖墾田陸分玖厘參毫賣過楊貽穀堂掌管其田分作無埒，東至本溝界，西至消水溝界，南至墓邊溝界，北至蔡家田界，價銀貳佰參拾參大員，合應批賣炤

代筆人陳慶嵩畫押

曰立杜賣盡根契人曾鶴舍畫押

咸豐伍年拾月

批明內抽出田壹甲參分零，東至溝界面，西至消溝界，南至溝界，北至風水溝仔界，四至明白□，業經於光緒貳拾年杜賣楊貽德堂盡根，日後不得異言再炤⁵¹

契字二至契字四的這三張契約，清楚表明梧棲港街在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時主要爲塭地，是吳玠向遷善南北社番通李有從等給墾而來的，而從李有從代表社眾出面立約，似可推斷拍瀑拉族沙轆社的土地所有權應屬部落共有制。此外，漢人承墾者每年還需帶納番社塭餉銀伍元，菜魚伍拾斤與社民，顯然平埔族仍是土地所有者與租稅收納者。然從乾隆年間吳玠承墾塭地之始，彼等所納番租數目直至道光年間依然未變，顯見平埔族人未能知曉租稅應隨社會經濟發展而作更動，此亦爲日後平埔人生活日蹙原因之一。⁵²

⁵¹ 同上，頁22。

⁵² 同上，頁23。

此外，漢人拓墾之初，多向原住民承租土地，繳納「番」租，土地所有權仍為原住民族所有，但隨著漢人移墾增多，為爭取更多生活條件，平埔族人又因生性純樸保守，未能對先人遺留下的廣大土地有作效利用開發，最後遂被漢人以各種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底下的契約資料，即清楚表明原住民土地的日漸喪失。

契字五

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遷善北社番悔子元、烏肉元，有承祖父遺下厝地基一處，坐落土名竹林莊北勢溪仔坑，東至大字目義園界，西至自己地界，南至阿武俱律田界，北至阿武九園界；四至界址明白。先問社中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竹林莊漢人曾國裁、曾國燕官前來出首承給，時三面研議備出厝地基價銀三十五大元正。銀即日同中收訖明白；其厝地基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蓋居住，四方栽插竹木，不敢阻擋。歷年配納地基錢一百五十元正，到社交納，給出完單。自此一給千休，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貼贖之理。保此地基係元等自己承祖父物業，與社內叔伯姊妹人等無干，亦無上手典掛他人不明為愛；如有不明，元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一紙，付執為照。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日

代筆 阿甲乞

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遷善北社番 悔子元

烏肉元⁵³

契字六

立給開墾永耕埔地契字，沙轆北社番阿眉悅等有承祖父遺下承管埔地壹所及厝地基，坐落土名在鰲栖下魚寮庄頭，東至塢地為界，西至崙仔為界，南至林陳兩家厝地為界，北至鍾家埔園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歷年配納地基租銀參錢正，金因乏銀別用，愿將園地出賣，先問社中番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向與漢人林天長出首承買，當場三面議定，時值開墾永耕埔地，價佛銀參拾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隨將此埔園地基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林天長前去掌管，開闢成田以及起蓋大厝，任從主裁，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日後悅及子孫不敢阻嚙言及找贖生端滋事，保此埔園地基係是悅承祖父之物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張掛欠他人不明為時，如有不明等情，悅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人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給開墾永耕埔園地基契字紙壹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悅全中物交收過開墾永耕契面佛銀參拾陸大員正，足訖再照。

⁵³ 《清代台灣人租調查書》，第五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2年，頁819-820。

道光貳拾年拾二月

爲中□□□
代筆併見知番□□□
在場人□□□
日立給開墾永耕園地契字⁵⁴

契字七

立永耕地遷善北社番文瑞山悅，有承祖父遺下厝應份山埔一處，坐落土名本社後北勢溪仔邊，東至水溝界，西至路界，南至溪界，北至東路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自己無力耕作，乏銀費用。愿將此業出賣，內先問社親房戚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竹林莊漢人陳春官前來出首承受，永遠耕作，當時三面議定備出契面銀五十大員正。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山埔隨付銀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不敢阻擋。歷年配納大租穀四斗，給單存照。其山埔自此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生端滋事，亦不敢找洗貼贖。保此業係是悅承祖父物業，與社內番親叔伯兄弟姪姊妹人在無干；如有爲礙不明等情，悅一力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給永耕字一紙，付執永遠爲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永耕字內契面銀五十大員正完足，再炤。

光緒十八年十月□□日

爲中 □□□
知見 □□□
立永耕字遷善北社番 文瑞山悅⁵⁵

⁵⁴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0。

⁵⁵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頁534-535。



表一 有關梧棲古文書契字一覽

類別	編號	名稱	年代	相關人		地點 (土名)	備註
				立契人	關係人		
給墾 (招、退、 贖耕) 字	一	給墾批 字	1780 (清乾隆四十五年)	萬感	洪文由	南簡庄	萬感為遷 善北社社 民
	二	約字	1828 年 (清道光十二年)	曾肅堂等六 人	遷善南北社 番	南簡庄	
	三	墾耕契	1836 (清道光二十年)	阿眉悅	林天長	下魚寮	阿眉悅為 沙轆北社 社民
給墾 (招、退、 贖耕) 字	四	贖耕字	1842 年 (清道光二十六年)	王用力	楊芳忠	南簡庄	
	五	贖耕字	1852 年 (清咸豐二年)	楊士福	楊芳忠	南簡庄	
賣契	六	轉退塢 份字	1820 年 (清嘉慶二十五年)	王申塔等	紀汝	沙轆寮後	該魚塢屬 南北社範 圍
	七	杜賣盡 根契	1826 年 (清道光六年)	吳色 曾煥	吳國燕等五 人	沙轆大庄後 八角亭西海 墘	該魚塢屬 南北社範 圍
	八	繳塢仔 田契字	1847 年 (清道光二十七年)	紀光抱 紀永	紀鑿	南簡庄後	該田需納 遷善社大 租
	九	杜賣歸 管魚塢 字	1847 年 (清道光二十七年)	曾媽傳、曾 肅堂等六人	蔡媽居	南簡庄後	
	十	杜賣盡 根契	1855 年 (清咸豐五年)	曾裕基、 曾瑞基、 曾厚基	蔡雲從	八角亭西海 墘	
	十一	杜賣盡 契字	1855 (清咸豐五年)	曾舍	蔡雲從	八角亭西海 墘	
	十二	杜賣盡 根絕契 字	1864 (清同治三年)	紀泰等五人	陳江連	南簡庄後	該塢應納 遷善社大 租
	十三	杜賣盡 絕斷根 田契	1877 (清光緒三年)	紀蔡氏	蔡舉人二太 林氏	沙轆頂魚寮 東畔塢底	該田為遷 善北社所 有
	十四	收定頭 銀字	1836 年 (清道光十六年)	紀口口兄弟	楊芳瑪兄弟	南簡庄	
	十五	轉典厝 契字	1838 年 (清道光十八年)	楊正芳	楊芳房 楊克雀	沙轆大庄	
示諭	十六	示諭	1846 (清道光二十六年)		曾安國、鰲栖 港街舖戶與 民人	鰲栖港街	該地 (海濱 斥鹵) 原為 遷善南社 所有
闔書	十七	合約書	1838 (清道光十八年)	許文連 紀有印	紀天美、 紀文返、 紀文亨	南簡庄	以上各田 需納遷善 南社番業 主大租

資料來源：洪麗完，〈沙轆社社名變遷與社域族群轉換：兼論沙鹿鎮名之源起〉，《中縣文獻》，第六期，1998年，頁84-88；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2000年，頁8-45。

第二節 水利灌溉

漢人移民來台開墾，首將荒地闢為田園，之後，如何利用水源，以利田園灌溉，增加收益，便成漢人農民們最關心之事。關於梧棲一地水圳的利用，就文獻所知，主要為大甲溪支流五福圳之利用。

五福圳舊稱「寓鰲頭圳」⁵⁶，清領時期又與貓霧揀圳合稱「大甲溪圳」，至道光年間，因貓霧揀圳與大甲溪圳之名並出，所以大甲溪圳此後乃單指五福圳而言。據《彰化縣志》的記載，漢人築埤引大甲溪水入內灌溉，至道光年間時，所灌溉區域已包括今梧棲部分地區與沙轆、清水等地。⁵⁷另據清道光二十七年的壹紙賣盡根絕契中，得知本鎮海墘厝（今興農里）一地的田主周品、周古兄弟，在出賣其祖產水田之佃耕權時，在契約中曾列明配帶海墘厝圳之水田（應為五福圳之支線），賣給頂腳踏庄李光樹，可推測最遲至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時，五福圳的灌溉區域就已達梧棲鎮興農里。有關該契約之全文茲登錄如下：

立賣盡根絕契字人海墘厝庄周品觀、周古觀有承祖父龜分應份得水田壹所，座落土名海墘厝庄東至三合興為界，西至大邱田為界，南至大圳溝為界，北至池岸及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此田原配海墘厝圳水通流灌溉，得分年配納大租粟壹石貳斗五升正，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水田出賣，先盡問伯叔兄弟姪，無力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頂腳踏庄李光樹觀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值銀參百壹拾大員正，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其田遂即照界蹈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起耕，永為己業，不敢阻當，一賣千休，割籐永斷，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滋事等，保此田係是品觀、古觀承祖父物業與別房親伯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欠他人財物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品、古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根絕契字壹紙，並上手契肆紙，計五紙，付執為照。

再批明即日全中交過契字內佛銀參百壹拾大員正，足訖。

代書人 伍水觀

在場見 胞姆柯氏、堂兄周目翁

為中人 黃建伯、王天坐

道光貳拾柒年拾月

日立賣盡根絕契字人 周品觀、周古觀⁵⁸

⁵⁶ 周璽，《彰化縣志》，頁16。

⁵⁷ 同上，頁58。

⁵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35。

不過梧棲因地理位置關係，之後雖有南簡、陳厝、大庄、梧棲、草湳、火燒橋及五福支線等小水圳，但因位居最末流灌溉區段，常無水可用，因此與中、上游水段用戶時起糾紛。底下發生於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的水利糾紛案即為一例，茲全文刊載如下：

特受台灣知府在任候補道陳，仰台令葉、苗令沈刊諭具遵依甘結狀。本年抗旱，台灣縣大肚保之人循照舊章程，朴子籬地方決三分之水。不意，中途被苗栗縣民張廷材在枋寮地方之下鑿圳兩道，橫截溪流；致台邑大肚保水田，更益乾涸，紛紛爭控，至令田填塞圳道。今經臺、苗兩縣會勘定：查張廷材所開兩圳，以歷二十餘年之久。其上流穿山數十丈，所費工資尤屬不輕，以兩圳需另填塞，實有違難。且當年溪流充足，以其有餘分潤墩仔腳等處各莊之旱田，於此無損、於彼有益，有何不可？斷令不必填塞，常年溪水充足，仍照舊引灌。至現時圳道不通，墩仔腳等處各莊人民牲畜皆憂乾渴；斷令於四月初三日引灌一晝夜，如再不雨，四月十一日復引灌一晝夜。嗣後每隔八日，引灌一次，仍以一晝夜為準，俾資渴飲。兩邑之民，各宜遵照，按時引灌，無得爭多競寡，至滋事端。張廷材等須知朴子籬所決三分之水，本屬台邑大肚保應有之水份，現係情讓，以後若再遇旱歲，不得援以為例。務亟自覓水源，開濬疏通，令其充沛，以防備災；庶乎利己而不損人，分臻妥當。著各具結完案，自此定斷以後，永不准在大甲溪濱另穿山洞及另開埤圳等情；並著遵照大肚保眾業戶等遵照。合具遵依結是實。

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年）九月□□日立置（三月諭示，九月勒碑）。⁵⁹

另嵌於梧棲浩天宮內牆之「五福圳爭水示禁碑」，也說明這段水利糾紛的緣起與裁決結果：

欽加二品銜候補道辦理中中路營務處兼統彰化防軍屯兵水勇等贏台灣府正堂加四級陳，為勒石示禁事。

案據台屬大肚西保業戶蔡源順等稟控苗屬墩仔腳莊張程材等爭水滋鬧一案，當經札飭臺、苗兩縣會同勘訊稟覆。旋據蔡源順以張程材違斷糾眾流等情覆控並據甲首蔡畜等來府具呈，即經本府親提訊斷，並著張程材抱告陳逢源傳諭息事。臺、苗兩縣人民皆為赤子，本府一視同仁，何分厚薄？第查西保三分之水，從前涉訟斷定，有案可稽。墩仔腳十三莊本無水份，且毗鄰大安溪，儘可設法開濬引灌，兼可□□；豐疇之水，何必圖佔肇畔？姑念因旱爭水，亦非故意苛求。嗣後，惟當恪守舊規，勿得再有齟齬。

⁵⁹ 〈五福圳結狀諭示碑〉，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120-121。

除立案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該處業戶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前定斷案，毋得再起爭端，致干咎戾。其各凜遵，勿違！特示。

光緒二十年九月□□日給。⁶⁰

總之，由於農田墾耕與水利設施二者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若無水源灌溉，田地有如荒地一般，毫無孳財生利用途，所以各地農戶經常爲爭水源，屢起流血之爭，甚至需官方明令諭飭，或立石諭誡，才能保持長久和平相處。

至於五福圳該圳創建年代，據立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的「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所載，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時，牛罵社（今清水鎮）十三庄聚落，由於大批漢人入墾，爲求農業灌溉所需，也進行五福圳的開鑿，⁶¹並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完成。⁶²至於該圳爲何人所築，則有不同說法，一說爲業戶林成祖招佃所築，⁶³另一說則爲當地熟番頭目大宇牛罵創設，⁶⁴還有一說爲蕭、朱兩姓協力完成。⁶⁵無論如何，由於水圳設施既需資本，亦需人力，故非短暫零星移住漢人所能爲之，大量開發水資源，必待拓墾漸成時方見其功。

另就水利組織與管理而言：由於清廷視埤圳設施爲不動產，所以肯定獨資或合股埤圳主對其水份具有某種權利，使用者需給圳主一定報酬，雙方乃形成水租契約關係，⁶⁶五福圳的興建既爲私人開鑿，管理執行也由圳主自理，清廷並未過度干預，僅利用核發圳照方式加以管理，直至水源糾紛起，官方才會以諭令告誡，或以立石方式告知大眾遵守。

日人據台後，鑑於公共埤圳管理之重要，乃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頒佈「台灣公共埤圳規則」，以便日人介入進而掌控水利。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時，更擴大實施台灣水利組合，以歸併埤圳方式，加強水利組合控制，藉以調配水源，增加農業生產力。梧棲港辦務署五福圳水利組合也於該年成立，轄有清水、梧棲、沙轆等地，幅員頗廣。⁶⁷至於水利組合的管理人（或負責人）需經官廳認可，或由官廳首長兼任，至此，水利單位可說已完全由日人以國家力量方式把持掌控。⁶⁸

五福圳水利組合雖已建立，然對位居末流灌溉區的梧棲而言，夏日缺水的情形仍爲嚴重。據當時報紙所載：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四月底，梧棲街草滴

⁶⁰ 〈五福圳爭水示禁碑〉，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121-122。

⁶¹ 〈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75-77。

⁶² 台中州編，《台中州水利梗概》，1939年度，頁14。

⁶³ 台中州編，《台中州水利梗概》，1942年度，頁21。

⁶⁴ 連橫，《台灣通史》，下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904。

⁶⁵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拓墾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台灣文獻》，第四十三卷三期，1992年，頁210。

⁶⁶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台灣私法》，第一卷（下），1910年，頁169-170。

⁶⁷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50。

⁶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143-144。

地因久旱不雨，農民所種稻苗大量枯死，當地農民乃向大肚圳水利當局極力交涉，由大肚溪引水灌溉農作。⁶⁹五月底，梧棲草湳農民所種的稻苗大部分缺水枯死，農民乃向水利組合哀求設法分水，但卻被逐出事務所外，⁷⁰後經報紙披露當地地主為辜顯榮所有時，水利組合方有所回應。⁷¹顯見梧棲為五福圳末流灌溉區，常面臨缺水之窘境與看水利組合員之臉色，而引大肚溪水所鑿之大肚圳，也因鄰近梧棲關係，日治後期成為梧棲農民借水灌溉地之最佳考量。

總之，清代的水利設施大多由民間自行開鑿，屬於私有財產，台灣並無專設主管水利部門，而以海防同知兼管水利，地方官衙則盡力督導，以鼓勵民間興築埤圳、埤圳的確認、權益的保障、水利糾紛的審斷等為其職責，然對埤圳的管理，官方並未積極介入，而是由埤圳利害關係人訂立共同規約，自行管理，奠定以後台灣水利組織自治基礎。日人治台後，則一反此景，採科學化的管理水利組織方式，首先對埤圳進行全面調查，待基礎資料完成後，即頒佈各項法令作為官方積極介入管理的依據。⁷²

第三節 土地與物業的交換與租賣

漢人移民來台開墾後不久，或在己身當代，或歷經數代，因修造屋宇、乏銀費用、掌管不易甚或避日後紛爭等因素，乃將當世自身或先祖所留下土地與物業，包括田園、魚塢、房屋、商店等加以交換或典賣，構成一幅社會變遷圖景。今欲解明梧棲各聚落開發與居民移墾情形，底下所列有關梧棲土地、物業交換與借賣契約，可謂呈現高度參考價值。

契字一

此乃乾隆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底，在今大庄興農里八張犁庄民吳曰燦因修造屋宇緣故，恐跨越鄰戶地界，遂將自家空地與鄰戶禾坪交換，後經兩造同意乃立約為誓，順利解決了土地侵越問題。

立合約字人吳曰燦緣先年承置有空地壹塊，坐貫大肚西下保八張犁庄心，其地東至角糞堆公路，西至本宅屋後新圍牆，南至羅家圍牆，北至公路為界，四至分明，茲燦欲架造屋宇羅家屋前，恐有傷？，自情愿將空地相換，今羅宅五世祖會會首羅仲桂、漢等買有禾坪壹塊，其地東至吳宅屋前，西至何宅禾坪

⁶⁹ 《台灣民報》，1929年4月28日，第七版。

⁷⁰ 《台灣民報》，1929年5月26日，第六版。

⁷¹ 《台灣民報》，1929年6月30日，第六版。

⁷² 陳聰民，〈五福圳變遷之探討〉，「千禧年台灣文獻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75-76。

石釘，南至羅宅牆圍，北至公路爲界，四至明白，全中踏明兩家相換，吳曰燦空地壹塊付羅仲桂、漢等執掌，羅仲桂等禾坪一塊付燦執掌，自相換以後，俾各掌爰，永遠爲業，嗣后不得爭□減少，滋事生端等情，燦承置□□物業，恐有房親□□□□□□□□□□，係燦父子出□抵當，其禾坪明保□□業或有房親叔姪人等生端滋事，桂等出頭，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爲有憑，立合約貳紙壹樣，各執壹紙爲炤。

代筆中人吳文和
知見姪阿富代

發
在場男阿妹代
佑
能

乾隆肆拾玖年拾貳月

日立合約人吳曰燦⁷³

契字二

此乃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時，李添碧因乏銀費用，乃將座落於五叉港之自置茅草厝賣與他人之契約。

立賣茅草厝字人李添碧觀弓自己創置茅草厝，前落一進，內房二間，掩仔灶下二間，又廳一所，座落土名五叉港魚寮庄，本原洪前踏，界址東至滴水，西至魚池墘，南至巷仔，北至滴水，四至明白。今因乏銀別置，托中引就，與洪富觀出首邊買，三面同中明講價銀拾玖大員足，其良同中收訖，其茅草厝聽洪富觀前去入厝，永爲己業，保此厝係添碧自己創置，與房親伯叔兄弟姪無干，更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不明爲碍，爲弓不明，添碧自應出首萬抵當，不干洪富觀之事，今欲弓憑，恐口無憑，立賣茅草厝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字內良（銀）拾玖大元足炤。

爲中人陳門李氏錦娘
代筆林莊光

咸豐七年三月 日

立賣茅草厝字人李添碧⁷⁴

⁷³ 此份契約資料承彰化益源文史工作室陳正憲先生影印提供，謹此致謝。

⁷⁴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36。

契字三

此乃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時，魚寮庄易天賜因乏銀別用，遂賣出祖業茅厝地基及魚池的盡賣杜根契，註明不言找贖。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梧棲魚寮庄易天賜有承祖父遺下茅厝壹座，魚池二口，址在本庄，東至大岸溫溝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路為界，北至東朱園岸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用，愿將此茅厝地基魚池出賣盡根，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買，外托中引就，與林玉標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言定價銀三百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隨將茅厝魚池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日後天賜及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茅厝魚池係天賜承租父遺下之業，與他人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天賜自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代筆朱明輝
為中蔡銀亭
在場胞叔易閔

同治元年拾月 日

立杜賣茅厝地基魚池契字人易天賜⁷⁵

契字四

此為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間，張英才等人以掌管甚艱為由鰲棲港大街店地，得價銀一百大員的賣契字。

全立杜賣盡根店契人張英才全姪克忠、德安、姪孫丙盛等有自己起蓋得店屋壹座，址在鰲棲港大街中，其店坐東向西，東至魚池為界，西至街路為界，南至楊家店為界，北至林貞元店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路途跋涉，掌管甚艱，欲將此店出賣，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姻親林貞元號出首承買，時三面議定價銀壹佰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店即付銀主掌管，永為己業，不敢阻當，保此店係才等自己起蓋得物業，與別房親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關不明為碍，如有不明，才等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根店契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交過契內佛銀壹佰大元正，批照。

代筆人張福一
為中人顏純、沈允

同治八年六月

日立杜賣盡根店契字人張英才⁷⁶

⁷⁵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39。

⁷⁶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42。

契字五

此為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十月間，鹿港街陳榮德因乏銀別置，乃將自身在梧棲大庄今興農里八張犁庄之水田、稻埕、草園地、水井、廁池、竹木等物業賣給馬興庄（今彰化）陳姓庄民。契約中除詳細界定各物業四界作為買賣憑據外，由於該契約提及番業水租問題，顯見當時土地所有者與原住民沙轆社民之互動關係。另兩造買賣者並不居住在梧棲一地，可知當時梧棲土地所有者並非悉數住在梧棲，亦有住於鄰近他地之業主。

立杜賣盡根田□□字人鹿港街陳榮德有明買□□□□犁份水田壹張，坵經□□五甲，址在大肚保，坐落土名沙轆八張犁庄，洋從北算落第四張東至番丁田界，西至海界，南至羅賣田溝岸界，北至陳家□□界，又帶本庄內茅屋地基壹座，正身五間，東畔護厝四間及菜園內外稻埕、草園地、水井、廁池、竹木、風園等件，其茅屋地，東至……，又厝西畔草園地壹所的壹半，東至……，後菜園壹所，東至……，又庄前稻埕壹所，東至……，另南畔菜園壹所，東至……，田厝等件界址，四至俱谷明白，原帶大甲溪埤水通流灌溉，年配納番業主大租粟四拾壹石九斗貳升九合正，今因乏銀別置，愿將此明買田厝等項，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馬興庄陳□□，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千肆佰大員，庫平玖百捌拾兩正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其厝等件，隨即起耕，撚空踏明各處界址，交付銀主前來掌管，召佃耕作收租，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價值已足，德等及日後子孫永不言取贖找洗滋事，保此業係德自己明買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拖欠大租歷來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德等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壹紙，併繳明買李家印稅契壹紙，又繳上手老契拾壹紙，合共壹拾參紙，付執永遠為照。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內佛銀肆佰大員，庫平玖百捌拾兩正，完訖再照。

為中人陳返

知見人陳晴川

代筆人李文燦

同治拾年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人陳榮德⁷⁷

契字六

此乃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時杜賣盡根契，賣出者新崗庄（今神岡鄉）張茂興因自己開築座落於梧棲大街的茅店，因庚戌年（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遭火災焚燬，又以路途遠涉，掌管不易，遂讓借予姻親林貞元起蓋居住，時隔三十三年後，張茂興為避免日後雙方子孫因此爭執，就托人居中協調議定，將店地以庫秤（官方標準秤，一兩等於三七點三公克）十二佛面銀賣斷，並立下此契為證。

⁷⁷ 此份契約資料承彰化益源文史工作室陳正憲先生影印提供，謹此致謝。



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人新崗庄張茂興有自己開築茅店壹所，址在梧棲大街中，坐東向西，東至大塭為界，西至大街路為界，南至楊家店為界，北至黃家店為界，四至界址明白，至庚戌年被火燒壞，茂興因思路途遠涉，掌管維艱，將此店獻與姻親林貞元，起蓋居住，至光緒癸未年，張茂興托中向與林貞元相議，雖是師弟姻親之情，亦必立契字為憑，方保百世子孫之好，時三面議定，店地銀壹拾貳大員，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店地依舊交林貞元起蓋居住，永遠為業，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洗貼，生端滋事。保此店地係張茂興自己開築物業，與別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張茂興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林貞元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交收過店地契內字佛面銀壹十貳大員，庫秤八兩四錢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陳宗海

為中人沈仕允

光緒玖年

月

日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人張茂興⁷⁸

契字七

此乃光緒十八年（一八九〇）時，頂魚寮庄（今頂寮里）林文因乏銀費用，遂以其祖產田租，向梧棲街林發昌號借出佛銀一百五十大員，約定每員每年利息粟穀一斗二升，至當年十月時母利需齊清贖回借契，若無法清償，祇需再繳納相同利穀即可，顯見貸款者相當厚道。

立借銀字人頂魚寮庄林文官有承父遺下水田壹所，址在塭埔其四至界址，登載大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租穀出借，先盡問叔兄弟侄，無銀可借，外托中引就向與梧棲街林發昌號手內借出銀壹百五拾大員，庫平壹佰五兩正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時，三面議定母銀，每員應貼利谷壹斗貳升，只貼利谷壹拾捌石正，至六月季收成之日，經風晒淨，聽銀主收租抵利，不敢短切升合，面約母銀限拾月一齊清還，如至期，無銀可還，利谷依舊照納，不敢異言生端，保此田係文官承父遺下物業，現自己耕作，與別房親人等無乾，亦吳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關來歷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文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人義交接，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借銀字內壹佰五拾大員庫平壹佰五兩正，完足再照。

為中人林勇

同立借銀字人林文

代筆人林章⁷⁹

光緒十八年 月 日

⁷⁸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44。

⁷⁹ 梧棲鎮公所，《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頁21。